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五年財務概要	134



公司資料

董事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劉世昌先生

執行董事

孫榮業先生(行政總裁)
杜振偉先生
譚瑞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孫榮業先生(主席)
杜振偉先生
譚瑞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先生(主席)
鄭志明先生
阮雲道先生
周紹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阮雲道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紹榮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阮雲道先生
黃文宗先生

公司秘書

葛冠儒先生

授權代表

孫榮業先生
葛冠儒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工業村
駿昌街8號
綜合環保大樓

公司網站

www.iwsggh.com

股份代號

923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本人欣然呈報，在勇毅與高瞻遠足的策略下，本公司將本身定位為綜合固體廢料管理先驅的努力得以逐步演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其德國伙伴 ALBA Group Plc & Co. KG 聯手，破天荒首次取得由香港特區政府批出處理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之合約。合約包括於環保園設計、建造、運營及保養一間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廠，以及本土社區收集及回收五類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由二零一七年初開始，為期不少於十年。簡單而言，贏得合約證明本公司躋身本地科技先導及優質廢料管理業頂峰的決心與能力。

本人亦欣然呈報，董事會仍維持對本公司的嚴格監督，並且在策略規劃程序上扮演積極的角色。除出席董事會會議外，個別董事更撥出時間與精力，深入了解與監督公司整體運作，以確保企業管治的貫徹遵守。可以領會到，無論在會議上及實地運作視察，董事會特別注重與積極監督風險管理、開支管理、技術發展、以及整體業務策略與人力資源策略的連繫。

建立聚焦於技術、服務質素及以客戶為中心的工作文化需要招攬及留住各個技術層面的優秀及聰慧員工。我們盡每分力量成為重視平等機會的僱主，能從不同市場挑選人才。我們鼓勵通過培訓、教育、鼓勵、表彰及具競爭性的薪酬與福利，提升員工士氣，而我們特別重視性別平等。就此而言，董事定期與僱員會面，細心聆聽，鼓舞士氣，提升員工長遠的事業發展。為進一步落實上述的工作文化，董事會經已採納正式的多元化策略作為另一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誠如本人於二零一四年所想，我們認知到世界正急速變化。面對來自技術及市場動向的主要趨勢以及干擾，威脅到回收業的生存空間，除非我們採取深思熟慮的措施，否則本公司只會越來越與世界脫軌。我們不能安於現狀。因此，本人相信，本集團必須抓緊新商機，邁進具備賺取可持續收益潛力之固體廢料處理的新領域。



主席報告

在撰寫這封揚溢鼓勵說話的報告時，現在已是二零一五年；油價正處位多年來相對較低的水平，歐洲在保持財政平衡上掙扎求存，股票市場下滑，息率仍然低水，而匯率更是每日的焦點話題。儘管仍然處於逆風當中，我們全體員工會以更謹慎及時刻警惕的精神代表股東行事，並且以樂觀正面的態度，向遠大的目標進發，改善業務的健康狀況，以及在經常不確定的商業環境中帶來更多的財務穩定性。此外，本人相信，我們可以透過與社區及非牟利組織合作，動態管理不同的固定廢物源頭，創造正面的社會價值，造福子孫後代。

就個人而言，本人很高興董事會與管理層骨幹成員於往年制定及實施多年的商業策略、我們成就的里程碑以及我們共同創造的沖勁能夠成功的匯集在一起。得到一班處事積極的同事毫無保留的信任，他們辛勤工作、活力充沛及具備卓識遠見，我真的感到十分榮幸。本人相信，本集團經已做足充份的準備，嚴守紀律，提供可持續增長，賺取收入與節省成本。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本人謹此對全體股東給予本公司的信心與忍耐以及相信本公司能隨著時間實現成結果的信任致以由衷的謝意。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孫榮業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旗下多間子公司的董事。彼於消費品及食品服務業有25年以上經驗。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孫先生於屈臣氏有限公司工作，由市務行政人員晉升至董事及總經理。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孫先生於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冰淇淋和冷凍食品部任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孫先生於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市務及營銷部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孫先生於Friesland Campina (Hong Kong) Ltd.餐飲服務部出任董事。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於華昌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孫先生持有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之市務學士學位及美國威斯康辛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首席營運總監

杜振偉先生，59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旗下多間子公司的董事。彼自一九七四年起大部份職業生涯均於香港警隊服務，於二零一一年退休之前，晉升至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掌管香港警隊之刑事行動及政策。彼曾獲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以表揚其長期卓越服務及對香港社會的貢獻。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彼曾任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科目兼職導師。杜先生具備豐富行政及管理經驗，並持有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首席財務總監

譚瑞堅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旗下多間子公司的董事。譚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會計及庫務功能。彼於英國展開事業及完成專業訓練。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旗下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前，彼曾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一職。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財務總監(基建／建築)。譚先生持有會計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於審核、會計、項目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5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主席

鄭志明先生，32歲，為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股份代號：659）之執行董事及新創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4）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法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內多家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亞太區市場之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拿督鄭裕彤博士之孫兒。

曾安業先生，43歲，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曾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邦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的執行董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綠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的非執行董事，鄭裕彤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曾先生之配偶為拿督鄭裕彤博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外孫女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鄭志明先生之表姐。

劉世昌先生，5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曾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轉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中國及遍佈亞洲的繁多私人及政府項目中擁有逾30年經驗。劉先生現於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旗下子公司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技術服務總監。於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劉先生曾於三間工程顧問公司及兩間承建商工作，負責多類本地及海外項目之設計及項目管理。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劉先生曾於屈臣氏有限公司工作，處理中國合營企業項目及香港工廠生產管理。於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服務於香港特區政府。劉先生持有英國阿斯頓大學之電氣及電子工程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劉先生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7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盟本集團。阮先生為資深大律師，於一九七零年獲英國中殿律師學院認許為大律師。彼曾於一九七零年八月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期間任職香港律政署政府助理檢察官及政府檢察官，並其後於香港擔任私人執業大律師約二十年。阮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期間獲委任為香港律政署刑事檢控專員，為首位任此職的華人。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為英女皇御用大律師，而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獲委任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大法官。目前，彼為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33)、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9)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周紹榮先生，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研究生證書。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資格，現為李偉民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周先生亦有若干專業任命及名譽任命，其中包括上訴委員會成員(房屋局)以及香港品牌發展局名譽法律顧問。

黃文宗先生，5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一名執業會計師，於審計、稅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黃先生曾於畢馬威(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六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工作兩年。

黃先生現為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曾為意科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943)。黃先生現為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中審亞太才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創辦董事及發起人。

公司秘書

葛冠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盟本公司擔任法務總經理，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首席法律及合規總監。彼負責全面的法律及合規事務，確保本公司符合內部政策及相關規例。葛先生於物業轉易及一般法律服務方面擁有20多年的豐富專業經驗。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葛先生為Edward Wong & Ng, Solicitors的物業轉易經理。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彼為The Informatics的董事。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為王潘律師行的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為張嘉偉律師事務所的見習律師。加盟本公司之前，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張嘉偉律師事務所的助理律師。葛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分別持有北京大學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及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的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

集團回顧

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一直面對重重挑戰與艱難局面。環球經濟復甦整體來說仍然緩慢，而市場需求增長亦然。內地有關當局對進口廢料持續實施更嚴格控制措施，影響可回收物料的供需，特別是紙張及其相關產品的供應，從而對物料價格及供應量造成頻繁與反覆的不穩定。本集團一直面對市場上的激烈競爭，導致本集團業務的毛利率進一步收縮。



財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49,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淨虧損減少335,300,000港元。淨虧損得以改善是由於在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確認與出售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有關之減值虧損431,600,000港元。出售金益多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解散）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所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富都太平之清盤人通知，指富都太平與一獨立第三方（「買方」）已經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都太平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金益多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出售交易」）。金益多擁有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連同富都太平及金益多，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之權益。

本集團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權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分類為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鑑於富都太平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將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以出售金益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估計可收回款額計量（以較低者為準）。因此，本集團評估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款額後，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確認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431,600,000港元。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完成，在扣除所有必需支出後，清盤人已將之分派予本集團。

業務分部之表現

收益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回收紙	242,120	264,431	(22,311)	(8%)
生活用紙	173,241	211,264	(38,023)	(18%)
CMDS服務收入	11,689	4,892	6,797	139%
物流服務收入	1,502	–	1,502	不適用
銷售其他物料	14,990	–	14,990	不適用
	443,542	480,587	(37,045)	(8%)



回收紙銷售收入繼續受到回收紙整體需求下跌（特別是中國內地）所影響。此趨勢加上售價普遍下降，影響回收紙收入。回收紙銷售收入總額約242,12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減少約22,311,000港元或8%。此外，勞工成本及租金開支飆升引致銷售成本增加，進一步侵蝕回收紙銷售的毛利率。

生活用紙銷售收入減少38,023,000港元或18%。減少的有關原因包括生活用紙貿易出現市場衰退、競爭對手的動態、使用量減少、以及港元對其他亞洲貨幣相對強勢，從而侵蝕本集團競爭地位。此外，購買成本增加亦蠶食毛利率。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的服務收入顯著增加139%或6,797,000港元。CMDS服務收入顯著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在提供寶貴的CMDS產品或服務時，重新設計價值鏈活動。

本集團物流部門集中分派物流及為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提供支援服務。於本年度內，物流部門亦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務而賺取1,502,000港元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銷售其他廢料所賺取收入增加約14,9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成立一間公司，主要業務為處理高密度聚乙烯（HDPE）產品（主要為飲料塑膠樽）。總投資成本為3,000,000港元，佔該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認識到有必要實現足夠的利潤率，並認為以長期融資撥付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乃審慎之舉，特別是透過股本融資，將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本集團亦承認，由於現時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債務融資方式向財務機構籌集資金將會面對困難。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公佈，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當時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411,167,000股及不多於2,424,21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發行2,411,167,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482,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471,600,000港元作以下用途：(i)最多約236,000,000港元撥付本集團位於香港將軍澳工業村的新總部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ii)最多約189,000,000港元撥付擴展本集團廢料管理及物流業務之資金；及(iii)餘下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6,6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i)約86,300,000港元已撥付本集團位於香港將軍澳的總部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ii)約11,000,000港元已投資於／撥作新的或潛在的廢料回收項目；及(iii)約27,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款均存放於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約45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6,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523,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48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8.0，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7。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其大部分銷售額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外匯虧損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益2,000,000港元)，因人民幣由二零一四年起逐步貶值。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主要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將軍澳工業村的新總部(「將軍澳項目」)引致建築開支26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60,300,000港元，主要與將軍澳項目有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受限制銀行存款合共2,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便向供應商發出擔保，保證原材料供應。

資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詳情，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交若干索償。法律代表認為，現時太早評估該等索償之結果，而該等索償可收回之損失及賠償無法可靠估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272名僱員在香港僱用。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85,500,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70,800,000港元）。所有本集團公司均提倡平等僱用機會，僱員之甄選及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空缺之要求而定。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導致正常業務運作中斷。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71,110,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而合共65,248,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54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惟須符合要約函件所載有歸屬期之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由於公開發售完成，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之數目已作出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調整」）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為74,427,341股，而購股權之行使價在調整後為每股股份0.444港元。

前景



處理廢棄電器及電子器材項目簽約儀式

儘管市場趨勢及干擾令到本地回收業越來越具挑戰性及競爭性，本集團將繼續用心經營核心業務：收集及買賣可循環再造廢料；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及在香港、澳門及其他海外國家推廣及銷售生活用紙產品。正如去年所說，本集團決定展望將來，而非懷緬過去。就此而言，本集團已重新定制本身的業務策略，期望達到更理想的效果，拋離競爭對手。事實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取得由香港政府批出處理廢棄電器及電子器材之十年期合約，證明本集團躋身香港專業回收業領導者的決心與實力。

本年度的毛利率未如理想，這一點情有可原。然而，本集團現正處於持續復甦的軌道上，重新定位，投入新的固體廢料管理領域。本集團對長遠成果持樂觀態度，藉以提高業務穩健狀態及財務把握。此外，本集團亦繼續努力秉承將所有營運成本維持在可行水平，並邁向其他固體廢料領域，本集團相信此舉可在不久將來彰顯大部份好處。本集團將在其能力框架以內投資於開發、推動及優化其材料轉化技術，將可循環再造變成可銷售。展望將來美景，然而仍有許多工作有待完成。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年報，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年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年內的業績載於第5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捐款

本集團年內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四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儲備約為1,126,6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80,375,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3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售出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報告印製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榮業先生

杜振偉先生

譚瑞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劉世昌先生*

* 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譚瑞堅先生、鄭志明先生及劉世昌先生須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其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至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如適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現任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第5頁至第8頁。

董事資料之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自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日期起之變動如下：

孫榮業先生(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孫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及法定代表費420,000港元及年薪2,99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孫先生經驗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酬薪委員會不時檢討。

杜振偉先生(執行董事)

杜先生由本公司首席策略總監調任為首席營運總監，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曾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邦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綠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的非執行董事。

劉世昌先生(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劉先生由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調任首席技術總監。然後，劉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因其調任，劉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首席技術總監，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所負責任及一般市場條件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獎勵金均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有關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個人表現掛鉤。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董事會報告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任何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而任何董事於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根據購股權於		於二零一五年
			於股份 之權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三月三十一日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孫榮業	執行董事	個人	-	7,812,613	0.16%
杜振偉	執行董事	個人	-	6,103,604	0.13%
譚瑞堅	執行董事	個人	-	5,249,099	0.11%
鄭志明	非執行董事	個人	-	10,986,486	0.23%
曾安業	非執行董事	個人	-	8,789,189	0.18%
劉世昌	非執行董事	個人	-	6,591,892	0.14%
阮雲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個人	-	2,563,513	0.05%
周紹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個人	-	2,563,513	0.05%
黃文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個人	-	2,563,513	0.05%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予若干董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每股行使價 (經調整) 港元 (附註2)	於 二零一四年		授出及 獲接納	行使	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調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孫榮業	25.04.2014	25.07.2014 – 24.04.2020	0.444	-	1,280,000	-	-	282,522	1,562,522	0.03%	
	25.04.2014	25.04.2016 – 24.04.2020	0.444	-	3,200,000	-	-	706,307	3,906,307	0.08%	
	25.04.2014	25.04.2018 – 24.04.2020	0.444	-	1,920,000	-	-	423,784	2,343,784	0.05%	
杜振偉	25.04.2014	25.07.2014 – 24.04.2020	0.444	-	1,000,000	-	-	220,721	1,220,721	0.03%	
	25.04.2014	25.04.2016 – 24.04.2020	0.444	-	2,500,000	-	-	551,802	3,051,802	0.06%	
	25.04.2014	25.04.2018 – 24.04.2020	0.444	-	1,500,000	-	-	331,081	1,831,081	0.04%	
譚瑞堅	25.04.2014	25.07.2014 – 24.04.2020	0.444	-	860,000	-	-	189,820	1,049,820	0.03%	
	25.04.2014	25.04.2016 – 24.04.2020	0.444	-	2,150,000	-	-	474,549	2,624,549	0.05%	
	25.04.2014	25.04.2018 – 24.04.2020	0.444	-	1,290,000	-	-	284,730	1,574,730	0.03%	
鄭志明	25.04.2014	25.07.2014 – 24.04.2020	0.444	-	1,800,000	-	-	397,297	2,197,297	0.05%	
	25.04.2014	25.04.2016 – 24.04.2020	0.444	-	4,500,000	-	-	993,243	5,493,243	0.11%	
	25.04.2014	25.04.2018 – 24.04.2020	0.444	-	2,700,000	-	-	595,946	3,295,946	0.07%	
曾安業	25.04.2014	25.07.2014 – 24.04.2020	0.444	-	1,440,000	-	-	317,838	1,757,838	0.04%	
	25.04.2014	25.04.2016 – 24.04.2020	0.444	-	3,600,000	-	-	794,594	4,394,594	0.09%	
	25.04.2014	25.04.2018 – 24.04.2020	0.444	-	2,160,000	-	-	476,757	2,636,757	0.05%	

購股權數目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		授出及 獲接納	行使	註銷/ 失效	於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每股行使價 (經調整) 港元 (附註2)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劉世昌	25.04.2014	25.07.2014 – 24.04.2020	0.444	-	1,080,000	-	-	238,378	1,318,378	0.03%
	25.04.2014	25.04.2016 – 24.04.2020	0.444	-	2,700,000	-	-	595,946	3,295,946	0.07%
	25.04.2014	25.04.2018 – 24.04.2020	0.444	-	1,620,000	-	-	357,568	1,977,568	0.04%
阮雲道	25.04.2014	25.07.2014 – 24.04.2020	0.444	-	420,000	-	-	92,702	512,702	0.01%
	25.04.2014	25.04.2016 – 24.04.2020	0.444	-	1,050,000	-	-	231,757	1,281,757	0.03%
	25.04.2014	25.04.2018 – 24.04.2020	0.444	-	630,000	-	-	139,054	769,054	0.02%
周紹榮	25.04.2014	25.07.2014 – 24.04.2020	0.444	-	420,000	-	-	92,702	512,702	0.01%
	25.04.2014	25.04.2016 – 24.04.2020	0.444	-	1,050,000	-	-	231,757	1,281,757	0.03%
	25.04.2014	25.04.2018 – 24.04.2020	0.444	-	630,000	-	-	139,054	769,054	0.02%
黃文宗	25.04.2014	25.07.2014 – 24.04.2020	0.444	-	420,000	-	-	92,702	512,702	0.01%
	25.04.2014	25.04.2016 – 24.04.2020	0.444	-	1,050,000	-	-	231,757	1,281,757	0.03%
	25.04.2014	25.04.2018 – 24.04.2020	0.444	-	630,000	-	-	139,054	769,054	0.02%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即相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公開發售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每股0.542港元調整至每股0.444港元。
- (3)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已因應完成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作調整。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任何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顧問、諮詢專家、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商（各稱「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水平（以較高者為準）：

- 於向參與者作出要約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
- 緊接作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超額配股之影響）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10%之限制可透過取得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若超過此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ii)根據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合共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不應超過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概無須持有最短期間方可行使之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公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71,11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當中65,248,000份獲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可授權持有人以初步行使價每股0.542港元（調整前）認購一股股份。該等已授出及獲接納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期間內行使，惟須按下文所述分三個期間歸屬：

批次	歸屬期
1	20%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行使（最多20%授出購股權可予行使）
2	50%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行使（最多70%授出購股權可予行使）
3	30%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行使（所有授出購股權可予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可能因應本公司股本架構更改而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董事會公佈，鑑於完成公開發售，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該等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對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調整」）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在調整之後為76,746,711股，而購股權之行使價在調整之後為每股0.444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仍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合共為121,916,16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528%。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在年內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拿督鄭裕彤博士	1	受控法團權益	2,263,151,835(L)	46.93%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權益	732,550,000(L)	15.19%
		實益擁有人	1,530,601,831(L)	31.74%
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732,550,000(L)	15.19%
Smart On Resources Ltd.	1	實益擁有人	732,550,000(L)	15.19%
滙駿	2	實益擁有人	785,100,000(L)	16.28%
梁契權先生	2	受控法團權益	785,100,000(L)	16.28%

*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的本公司股份好倉。

附註：

- Smart On Resources Ltd.由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擁有。
- 梁契權先生被視為透過滙駿國際有限公司（「滙駿」）持有785,100,000股股份權益，該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資料乃以本公司保存之歷史記錄為基礎，並已計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進行之公開發售所發行新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及淡倉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一節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代理人」）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2,411,167,000股發售股份而訂立包銷協議。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大福代理人訂立包銷協議以及向包銷商之一的周大福代理人支付包銷佣金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本公司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完成。根據包銷協議，周大福代理人認購1,285,871,085股發售股份，此乃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全部發售股份，而周大福代理人已收取包銷佣金約5,800,000港元。有關關連交易之詳情以及本段內容所採用詞彙之涵義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章程。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向益佳發展有限公司（「益佳」）租賃位於新界粉嶺居適街3號的物業（「粉嶺物業」）作工業及附屬住宿用途，並作為本集團的香港總部。粉嶺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4,369平方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成員公司福和廢紙有限公司（現稱「綜合環保管理有限公司」）與益佳訂立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25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政府差餉）。Astoria Group Ltd.（「Astoria」）及Inter-Oriental Investments Ltd.（「Inter-Oriental」）各擁有益佳50%的權益，該兩家公司分別為梁定宇先生（就Astoria而言）及梁凱盈女士（就Inter-Oriental而言）以信託方式持有益佳已發行股份。由於梁定宇先生及梁凱盈女士為前任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梁契權先生之子女，故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更新，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每月租金為275,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支付租金總額為1,65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及
- 按規管彼等的有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與結論的函件。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各前控股股東（包括滙駿、凱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凱卓」）、梁契權先生及譚鳴鸞女士（「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個別及共同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每一成員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及聲明（其中包括），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進行或將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在凱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將全部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滙駿後，凱卓及譚鳴鸞女士已不再為控股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滙駿及梁契權先生亦已在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公開發售後不再為控股股東。

於本報告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滙駿及梁契權先生未就其／彼於仍為控股股東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情況提供年度聲明。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所佔年內採購的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47%
— 五大供應商合計	55%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所佔年內銷售的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12%
— 五大客戶合計	42%

概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本）擁有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的權益。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發行前的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股份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富都太平有限公司之自願清盤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透過成員決議展開自願清盤，並於同日委任自願清盤人。富都太平清盤有效地將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益多有限公司及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從本集團之現有架構分割出去。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富都太平之清盤人通知，指富都太平與一獨立第三方（「買方」）已經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都太平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金益多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00港元（「銷售交易」）。金益多擁有惠州福和全部註冊資本之權益。銷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完成。

董事會報告

呈報期後事件

建議採納雙重外國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連同本公司英文名稱）。

建議採納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須待(a)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b)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及登記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方可作實。採納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解散富都太平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清盤人通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經已完成自願清盤。富都太平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解散。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之後並無其他事項須作披露。

審核委員會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鄭志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以及在合理與合適的情況，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自上個回顧年度以來，在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下，本公司引進三項守則，增強整體企業管治，藉此由本公司指導及集中控制特定風險管理、內部溝通及內部監控機制。董事會不時定期檢討有關守則，而守則訂明員工必須遵從有關企業管治、財務及會計、以及人力資源及行政上的政策及指引。本公司將持續改良對業務經營與增長有利的企業管治，並檢討管治慣例，以確保監管規定得以遵守，切合股東與投資者的期望。

董事會

董事會由本公司主席領導，負責帶領及管理本公司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藉明確的指導及職責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責任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會委員會並授予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各項責任，詳情載於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保留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及中期業績）、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委以各自特定的職責。該等責任包括落實董事會的決定、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來指導及協調本公司之日常營運與管理、制定及監察營運及生產計劃、預算及監控系統。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孫榮業先生
杜振偉先生
譚瑞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劉世昌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董事會組成

下表說明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時架構及成員組合：

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孫榮業先生	主席			
杜振偉先生	成員			
譚瑞堅先生	成員			
鄭志明先生		成員		
曾安業先生			成員	成員
劉世昌先生				
阮雲道先生		成員	主席	成員
周紹榮先生		成員	成員	主席
黃文宗先生		主席	成員	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目前，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職責區分以及權力與職權取得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別由鄭志明先生及孫榮業先生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如下：

- 主席領導董事會及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以及具備優良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行政總裁負責執行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內部監控，包括落實董事會頒佈及委派之主要策略及倡議。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背景。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為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家。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認為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參加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率先管理有潛在利益衝突事務及於董事會轄下多個委員會服務，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運作均作出貢獻。

董事名單(按類別排列)載於上文，有關名單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於本公司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企業通訊中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的關係已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董事委任及董事重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由其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新任董事，須於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新任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上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譚瑞堅先生、鄭志明先生及劉世昌先生（全部均為現任董事）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一份本公司通函將會連同本年報一併刊發，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列明所有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手續及程序已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內。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詳情及其履行之工作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

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若干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孫榮業先生	4/4	10/10	0/0	0/0	0/0	1/1	1/1
杜振偉先生	4/4	10/10	0/0	0/0	0/0	1/1	1/1
譚瑞堅先生	4/4	10/10	0/0	0/0	0/0	1/1	1/1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	4/4	0/0	3/3	0/0	0/0	1/1	1/1
曾安業先生	4/4	0/0	0/0	1/1	1/1	1/1	1/1
劉世昌先生(附註)	4/4	8/8	0/0	0/0	0/0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4/4	0/0	3/3	1/1	1/1	1/1	1/1
周紹榮先生	3/4	0/0	3/3	1/1	1/1	1/1	1/1
黃文宗先生	4/4	0/0	3/3	1/1	1/1	1/1	1/1

附註：

劉世昌先生經已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均會接受就職介紹，確保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瞭解，且充份明白董事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現任董事已獲悉法律及監管發展的任何變動以及業務及市場動態變動的最新情況，以便履行其責任。董事將不時獲安排參與由相關議題專家主講的專業簡介會，以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各自之培訓記錄。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名稱	培訓領域				
	企業策略 及業務	法律及 法規的遵守	董事職責/ 管治守則	風險管理	其他
執行董事					
孫榮業先生	✓	✓	✓	✓	
杜振偉先生	✓	✓	✓	✓	
譚瑞堅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	✓	✓	✓	✓	
曾安業先生	✓	✓	✓		
劉世昌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	✓	✓		✓
周紹榮先生	✓	✓	✓	✓	
黃文宗先生		✓	✓	✓	✓

董事及主管人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主管人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涵蓋他們就履行職務所產生之成本、損失、開支及負債。根據守則規定，有關保單已涵蓋董事及主管人員就履行職務而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主管人員概無遭受任何索償。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認同成員多元化的優點，故委託提名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物色及推薦合資格的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而不論性別、年齡及種族。可以看出來，董事會的任職(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參照彼等各自的資歷、經驗、技能、素質及品行而定，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規定。提名委員會將繼續從本公司長遠利益出發，履行物色及善用多樣化人才的職責。

董事會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有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出之決定及／或推薦。

董事會委員會進行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與董事會會議相符。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獲准在彼等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均獲准在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的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

於本年度，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已經由公司秘書存妥及可供相關董事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經已將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充分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已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相關董事，以徵詢意見及簽署。

執行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由孫榮業先生出任主席。執行委員會以董事會轄下直接授權的整體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以提高業務決策之效率。執行委員會監管本公司策略性計劃之執行及所有業務單位之營運，並就有關本集團管理及日常營運之事宜作出決策。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合共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黃文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相關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黃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擁有審核、稅務、管理及財務諮詢方面逾25年之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i)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任何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或外部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ii)經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後，檢討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iii)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所適用之行為準則及遵守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公司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處理了下列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本集團所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常規及有關審核發現；
- 審閱及討論中期財務報告、中期業績公佈、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所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與常規；
- 審閱審核工作範圍、核數師費用及委聘期限；
- 討論及推薦有關委任外聘核數師；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及
- 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在場下單獨與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所提出之所有事宜已獲相關管理層成員解決及處理，而審核委員會之工作、發現及推薦建議已向董事會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歧見，且並無重大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年報內披露。

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供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舉報本公司內部任何懷疑不當行為或失職。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政策並就任何有關投訴調查建議採取行動。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i)向董事會提供以下範疇的建議：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及為發展該等薪酬政策而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i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提供建議；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傳達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本的薪酬。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進行了下列工作：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董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 審閱及推薦支付予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花紅、津貼及福利；
- 推薦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及
- 於一名非執行董事調任時推薦董事袍金。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成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周紹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i)檢討董事會的組成；(ii)發展及制定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程序；(iii)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iv)監察董事的委任及接任計劃；及(v)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處理了下列工作：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現有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以確保其於適用於本集團業務要求的專業、技術及經驗方面取得平衡；
- 審閱及評估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作出建議；
- 討論及推薦董事調任之提議；及
- 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亦為首席法律及合規總監。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並負責就管治事宜上為董事提供意見。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本公司亦已就監管僱員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的內幕消息，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書面指引(「書面指引」)。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相關僱員不遵守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就財務報表進行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在財務及會計部門之協助下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核數師知悉彼等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中之報告責任。

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並無察覺可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建議股東閱覽載於本年報第48頁之核數師報告所載之保留意見。

董事知悉適用之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價格敏感資料、刊發公佈及披露財務資料，並在有需要時授權其刊發。

企業管治報告

外部審核及核數師之酬金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審核委員會在必要時亦可無限制接觸外部核數師，而後者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審核過程中在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發現的任何重大缺陷。

在開始對本公司進行審核工作前，審核委員會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規定接獲外聘核數師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而發出的書面確認。

本公司已／或將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年度之年度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向其分別支付酬金合共2,650,000港元及1,234,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審閱中期報告，稅務及諮詢服務。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讓董事會能夠監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以保護其資產，以及確保避免任何重大財務錯誤陳述或損失。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涵蓋其員工在會計及財務支援職能之資源、資格及經驗及彼等之培訓之充足性）進行審閱。

為確保實現本公司營運效益及效率、可靠的財務申報、以及遵守法律、法規及政策的管治目標，本公司在董事會的支持下引進三項守則，特別強調溝通、風險管理及控制，並在全公司貫徹實施。經周期檢討及定期監察，該等守則乃管理、監控及量度本公司資源的程序手段，在避免詐騙及保障本公司實物及無形資源（例如機械及知識產權）方面亦擔當重要角色。此外，鼓勵員工舉報營運及監管上的問題，鑑別未有遵守企業政策、標準、慣例及程序的情況。更重要的，透過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以及審核委員會付出的努力，內部監控的效能得以計量為日後作出改善。

隨著技術與數據分析日益先進，促進評估企業內部監控效能或其他方面的多種工具得以發展。就此而言，本公司正以按步就班的方式，結合所有業務流程的持續物理審計，完成所有監控機制的自動化操作。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認同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尤其關注不同契約持份者及公眾持份者的需要。在企業社會責任資源容許下，藉著監督及確保積極遵從法治精神、道德標準及良好市場慣例，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觀融入其業務模式中。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繼續尋找機會，突破遵循合規的局限，並參與有利社會的活動，為環境及消費者、僱員、投資者、社區以及其他持份者帶來更良好及更正面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繼續專注於朝著正確的方向前進，實現節約減廢、提倡社區綠色環保、照顧僱員福利、改善工作條件、捍衛知識產權、確保平等機會，以及贊助與支持由不同慈善團體及／或非政府組織倡導的本地社區活動。

股東大會

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作出動議的程序

- 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份，將會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瀏覽。
-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守則條文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然而，有意股東可透過下文所載以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作出動議的程序）

- 任何一個或多個股東在遞交該申請書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投票權的已繳足資本（「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處理該書面申請中所述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企業管治報告

- 為了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而希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投遞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村駿昌街8號綜合環保大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申請書必須載明相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及聯絡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擬議的議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擬議事務的詳情，並由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合資格股東須證明他／她／他們於本公司持有的持股量滿足本公司規定。
- 本公司將會檢查申請書並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核實股東的身份及股份數目。如申請書經核實為妥當及合乎程序時，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在申請書遞交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所提呈動議或決議案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如經核實該申請書並不合乎程序，則將相關結果知會該合資格股東，相應地，董事會也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所提呈動議或決議案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
- 倘於申請書遞交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進行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本身可根據公司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因董事會未能進行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而令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退還合資格股東。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村駿昌街8號綜合環保大樓或以電郵：info@iwsgh.com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是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關鍵。本公司亦認同保持透明度與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其可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的投資決策。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iwsg.hk 作為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以便關注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及更新、財務資料、公告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詢。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作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重要途徑。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一般可回答股東的任何提問。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對話，讓彼等瞭解本集團的發展情況。

本公司已於其網站及聯交所指定網站刊載其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2至133頁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我們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我們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保留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之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貴公司董事知悉有證據顯示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賬冊所記錄之若干會計記錄及交易可能存在潛在違規情況。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董事會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便對上述潛在違規情況作出調查。根據特別委員會調查所得，董事之結論（其中包括）指出惠州福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大部分會計賬簿及記錄均不知所踪。

此等事件導致（其中包括）貴公司董事決定，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決議案，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惠州福和之中間控股公司及本身為貴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通過成員決議展開自願清盤，並於同日委任自願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貴公司接獲富都太平之清盤人通知，指富都太平與一獨立第三方（「買方」）已經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都太平同意出售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之全部股權（「出售交易」）。金益多擁有惠州福和全部註冊資本之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富都太平之清盤人通知，買方已將該代價款匯出，而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四月七月完成。

鑒於上述情況，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已將貴集團最早期間呈列之綜合財務狀況、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撇除富都太平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益多及惠州福和（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此等事件及 貴公司董事所採取之行動(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a))已導致以下事項發生，並因此構成我們保留意見之基準：

(a) 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鑑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a)所述情況，貴集團將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並以金益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出售金益多之估計可收回款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貴集團評估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款額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為431,638,000港元。

自綜合財務報表撤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偏離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IFRS 10」)及國際會計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FRS 5」)之規定。於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中，我們已報告引致保留意見之相同事項。倘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按IFRS 10及IFRS 5之規定予以綜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出售日期止，貴集團將綜合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將之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投資及融資應佔現金流量淨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獨立呈列。鑒於上述惠州福和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不知所踪，吾等無法確認不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財務影響。

(b) 有關以往年度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結餘及交易之審核憑證之不足

由於惠州福和若干會計賬簿及記錄不知所踪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撇除綜合入賬以及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詳述，於我們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內，我們呈報無法獲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此等結餘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此外，我們無法獲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以及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於我們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內，我們報告該事宜仍未解決，故我們對該年度之審核存在相同限制範疇。

因應該事項可能對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之可比較性造成影響，我們亦對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了修訂。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礎」(a)部份所述事項之影響以及「保留意見之基礎」(b)部份所述事項對相應數字可能產生之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經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收益	5	443,542	480,587
銷售成本		(419,207)	(439,729)
毛利		24,335	40,858
其他收入	6	9,129	27,50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4,403)	2,2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650)	(52,80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0,794)	(79,232)
經營虧損		(130,383)	(61,384)
融資收入	8(b)	3,119	10,20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6	-	(844)
除稅前虧損	8	(127,264)	(52,026)
所得稅	9	1,113	(1,224)
有關以往年度之稅務彌償收款	9(b)	13,07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13,080)	(53,2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之減值虧損	25(b)	(36,572)	(431,638)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149,652)	(484,88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9,607)	(484,888)
非控股權益		(45)	-
		(149,652)	(484,88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113,035)	(53,2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36,572)	(431,638)
		(149,607)	(484,88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3		
持續經營業務		(3.2)仙	(2.2)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仙	(17.9)仙
		(4.2)仙	(20.1)仙

載於第60頁至第133頁之附註乃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82,027	405,770
土地使用權	15	27,478	28,3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5,552	9,818
		735,057	443,91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086	5,34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77,436	77,4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53,000	47,18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0(b)	12	594
銀行存款及現金	20	455,869	276,326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20	2,225	2,400
可收回稅項	22(a)	3,249	–
		597,877	409,29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	25(b)	–	208,900
		597,877	618,19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20,223	12,0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54,397	117,1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b)	10	10
應付稅項	22(a)	–	3,035
		74,630	132,218
流動資產淨值		523,247	485,9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8,304	929,8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b)	-	1,116
<hr/>			
資產淨值		1,258,304	928,782
<hr/>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482,234	241,117
儲備	24	774,115	687,665
<hr/>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256,349	928,782
非控股權益		1,955	-
<hr/>			
總權益		1,258,304	928,78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鄭志明
主席

孫榮業
董事

載於第60頁至第133頁之附註乃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25	1,442,031	966,727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052	1,018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5	–	56,668
銀行存款及現金	20	405,980	209,439
可收回稅項		174	174
		415,206	267,299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3,864	12,3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	228,948	221
		242,812	12,534
流動資產淨值		172,394	254,765
資產淨值		1,614,425	1,221,49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482,234	241,117
儲備	24	1,132,191	980,375
總權益		1,614,425	1,221,49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鄭志明
主席

孫榮業
董事

載於第60頁至第133頁之附註乃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資金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千元	非控股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41,117	2,862,358	(964,044)	-	(725,761)	1,413,670	-	1,413,670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	(484,888)	(484,888)	-	(484,88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41,117	2,862,358	(964,044)	-	(1,210,649)	928,782	-	928,782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	(149,607)	(149,607)	(45)	(149,652)
非控股權益於新成立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時之注資		-	-	-	-	-	-	2,000	2,00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3(b)	241,117	230,523	-	-	-	471,640	-	471,64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23(c)	-	-	-	5,534	-	5,534	-	5,53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82,234	3,092,881	(964,044)	5,534	(1,360,256)	1,256,349	1,955	1,258,304

載於第60頁至第133頁之附註乃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26(a)	(115,325)	(82,700)
已付所得稅		(6,287)	(1,694)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1,612)	(84,39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394)	(199,29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8,234)	–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付款		–	(9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b)	2,383	901
已收利息		4,721	10,757
所收取款項來自於三個月後到期之存款	20	23,766	106,1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9,758)	(82,40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開發售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23(b)	471,640	–
出售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之所得款項	25(b)	197,200	–
非控股權益股東之出資		2,000	–
有關以往年度之稅務彌償收款	9(b)	13,071	–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75	(75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684,086	(7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2,716	(167,545)
年初扣除銀行透支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560	418,1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差額		593	1,982
年末扣除銀行透支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55,869	252,560

載於第60頁至第133頁之附註乃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回收紙及物料、買賣生活用紙、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及提供物流服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為計算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此等會計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過程中，得悉有證據顯示關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賬簿內記錄之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0,000,000港元)可能潛在違規情況(「該事件」)。因此，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申請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現金存款12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筆存款」)。董事會表示該筆存款乃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存入。該筆存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乃入賬為應付惠州福和之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董事會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便在一間獨立會計師行協助下，調查該事件及該筆存款，並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早前委聘之獨立會計師行發表初步調查結果後，特別委員會委聘另一間會計師行，對該事件及該筆存款進行法務調查(「法務調查」)。

根據法務調查之結果，董事會之結論為實際上並無與該事件有關之付款，且惠州福和之賬目亦不曾轉出該筆款項，而與該事件相關之多份文件乃屬捏造文件。此外，法務調查亦揭露(其中包括)惠州福和訂立若干違規交易。根據法務調查之結果，董事會進一步作出結論，其中包括指出惠州福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大部分會計賬簿和記錄均不知所踪。

鑑於大部分會計賬簿和記錄均已遺失，加上大多數主要會計人員及前管理層均已離開本集團並於現時無法聯絡，故董事會於本年報日期認為，要確定惠州福和之交易及結欠以載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近乎不可能且並不實際。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藉一項股東決議案展開自願清盤，並於同日委任自願清盤人。富都太平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及惠州福和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已無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所得因取消綜合入賬而產生之虧損約415,54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付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款項總額，在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前，如賬簿和記錄所記錄分別約2,262,677,000港元及1,157,845,000港元。董事已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對惠州福和之廠房及機器、物業及土地使用權進行之估值(經評定為532,172,000港元)，評估上述結欠之可收回性，而董事基於上述情況，認為以上日期乃進行有關估值之最早可行日期。據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結欠之減值虧損分別約1,730,505,000港元及625,67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豁免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2,500,000港元，故有關款項遭撇銷及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富都太平之清盤人通知，指富都太平與一獨立第三方已經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都太平同意以代價200,000,000港元出售金益多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交易」)。金益多曾擁有惠州福和全部註冊資本之權益。鑑於該等情況，本集團將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並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本集團評估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款額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431,63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富都太平之清盤人通知，買方已將該代價款匯出，而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四月七月完成。

於綜合財務報表撇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已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IFRS 10」)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FRS 5」)之規定。鑒於上述惠州福和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不知所踪，董事無法確認不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財務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除上述事項外，包括不再綜合計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編製，其包含國際會計準則(「IAS」)及相關的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許可，當中本財政年度及比較年度繼續沿用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除下列會計政策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IFRSs的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以本集團認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各種因素作為基礎，而有關結果均為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對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不斷作出審閱。會計估計的變更在相應的期間內確認，即當變更僅影響作出變更的當期時，於變更當期確認；若變更對當期及以後期間均產生影響時，於變更當期及以後期間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ASB頒布了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今個會計年度首次生效的新訂IFRSs及IFRSs之修訂。當中，下列的新準則或修訂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IAS 32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IAS 36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IAS 32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AS 32之修訂澄清IAS 32當中有關抵銷的規定。該等修訂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因其與本集團經已採納政策一致。

IAS 36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IAS 36之修訂更改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就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其可回收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規定之披露。本集團經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修訂。

(b)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權的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總收益方式列報。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本集團於綜合權益中持有的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應予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對商譽並無作出調整或確認任何盈虧。

除了附註25進一步解釋的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外，附屬公司從控制權轉移到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該等附屬公司從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被視為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進行會計處理，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前度附屬公司任何留存權益按其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列作金融資產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當)最初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g))。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管理層。

合營公司指一項安排，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訂約方訂約同意對該安排有共同控制權及對該安排之資產淨額擁有權利。

除非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否則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佔該被投資公司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之差額作出調整。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及任何有關該項投資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年內，任何於收購日超出成本之金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及除稅後之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及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g))。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以適用者為準)。經修理零件之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成本攤分至剩餘價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樓宇	3%–4.5%	4.5%
—租賃裝修	20%或尚餘租約期限， 取其較短者	20%或尚餘租約期限， 取其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7%-30%	7%-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30%	18%-30%
—汽車	6.67%-30%	18%-30%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修訂(參閱附註14)。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任何項目其中一部份有不同的使用年期，該部份與其他部份所佔項目成本按合理準則分配，而各部份須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使用年期及其餘值(如有)均每年重新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按歷史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自行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直接與建造相關的開支，以及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建造成本及施工期內產生之適用借貸成本。工程完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其他類別。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倘若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款額，在建工程之賬面值乃即時撇減至可收回款額。

(e)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取得租賃物業之長期權益的預付款，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自各項土地使用權授出日期起就有關權利所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算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f)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按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劃分。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於呈報期間末起計十二個月後結清或預期將會結清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資產(續)

正常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實際上已轉移擁有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會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見附註2(g))。

當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可抵銷所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g)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在於各呈報期末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股本證券投資和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之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減值(續)

如有任何此類證據存在，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第2(g)(ii)項比較整體投資之可收回款額及其賬面值計量。倘根據附註第2(g)(ii)項用以決定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當折現之影響為重大時，減值虧損是以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組資產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使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乃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其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極低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機會極低，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先前自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金額會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間末均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列賬之物業除外)；
- 歸類為按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如果發現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未能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方式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資產所屬之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概不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僅限於資產之賬面值(在以往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者)。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撥入損益內處理。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當可變銷售開支。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見附註2(g))，惟倘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屬貼現影響不大者，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有關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通知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及銀行透支。

(k)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若款項於一年內或更短期內(或較長的正常業務週期內)到期應付，則應付貿易賬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若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各呈報期末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值與這些資產與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撥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如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以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撥回，將計及該等差異。

本集團會在呈報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l)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這些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有假期

僱員應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可累計享用時確認。本集團已就截至呈報期末僱員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有病假及產假在僱員放假時方予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是一項退休金計劃，由本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之僱員服務所得之福利，本集團並無作出進一步供款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扣減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而被沒收之供款(如適用)。預付供款於退回現金或削減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股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以二項式點陣模型計算，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在歸屬期滿後行使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行使之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賬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調整。於行使購股權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行使之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行使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計入就已發行股份而於股本內確認之金額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僱員福利(續)

(iv) 終止僱用時之權益

終止僱用時之福利為當本集團不得撤銷該等福利的提議或當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終止僱用補償時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n)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有關普通股其後被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之代價(扣除任何增加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乃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o) 撥備與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之現值呈列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p)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反映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並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沖銷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銷售額。

當收益之數額能夠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具體條件時，則本集團將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特點而對回報作出估計。

(i) 貨品銷售

本集團向客戶交付而客戶已接收產品，且可合理確定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則確認貨品銷售額。在產品付運至特定地點，陳舊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移予客戶，及客戶按銷售合約規定已接納產品，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接納之所有條件均已達致時，方確認交付。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iii) 特許經營費收入及管理費收入

特許經營費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p) 收益確認(續)

(iv) 政府補貼／補助收入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初步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貼於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補助不屬於政府補貼，收到後於損益確認為收入，以及本集團遵守其所附有的條件。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q) 租賃

凡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賃，皆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包括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預付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倘本集團擁有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時，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則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及按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之較低者撥充資本。

每項租賃付款按負債與財務支出分類。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內。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以便剩餘負債結欠於各個期間之定期利率維持穩定。根據此項融資租賃獲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或相關租賃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極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以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在現況下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為一組將於單一交易中一併出售之資產,以及與將於交易中轉讓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當本集團致力執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計劃,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會於達致上述持作出售之分類標準時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會於分類前根據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毋須採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情況為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所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為持作出售,仍會繼續按附註2其他部分所載之政策計量。

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在持作出售期間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非流動資產均不予折舊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轉可明確與本集團之其他部分區別，並代表一個獨立之業務主線或地區業務，或者屬於出售獨立業務主線或地區業務之單一合作計劃之一部分，或為僅就轉售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當業務被出售或符合歸類為持作出售之準則(如較早)時(見上文(i))，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若放棄經營業務，亦會出現此分類。

倘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列一個單一金額，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於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或於出售該等資產或組合時之已確認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s)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s)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t)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所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交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u) 外幣換算

(i)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

現組成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基本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交易與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盈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收入或成本」。所有其他匯兌盈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虧損)/收益淨額」。

(iii) 集團公司

現時組成集團之所有實體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者(當中並無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每份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和負債按該呈報期間結束時之收市匯率換算；
- (2) 每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u) 外幣換算(續)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該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該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控制權)時,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損益。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程度。

(i)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多種外幣(主要為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故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

現時,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該兩種貨幣之間對本集團概無構成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度除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9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9,599,000港元),主要因換算人民幣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而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二零一四年:相同)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訂適當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存款僅會存放於信貸評級優秀之銀行。就向客戶提供之信貸而言，本集團制定適當政策，確保向信譽良好並擁有適當財政能力及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本集團亦制訂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之需要，以及是否符合借貸契諾，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透過已獲得足夠之信貸融通額取得資金。

下表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呈報期完結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預收客戶款項除外，但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倘合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按呈報期完結日利率計算)。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 千元	一至兩年內 千元	合計 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20,223	–	20,2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452	–	50,452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0	–	10
	70,685	–	70,685
本公司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64	–	13,86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8,948	–	228,948
	242,812	–	242,8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 千元	一至兩年內 千元	合計 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2,058	–	12,0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339	–	114,339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0	–	10
	126,407	–	126,407
本公司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13	–	12,3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1	–	221
	12,534	–	12,534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監控利率風險時採取動態分析，並在訂立任何融資、重續現有債務及替代融資交易時，將考慮利率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其股東權益視為資本。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項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項按總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後到期存款及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權益」加上淨債項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現金分別為458,094,000港元及278,726,000港元，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455,869	252,560
三個月後到期存款(附註20)	–	23,766
銀行存款及現金	455,869	276,326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0)	2,225	2,400
淨現金	458,094	278,7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合理出現之事件)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撥備

本集團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定各呈報期間之折舊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和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計算。如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與之前估計者不同，本集團將調整折舊支出，而本集團亦會撤銷或撤減經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本集團亦會參照年結後出售所產生之銷售所得款項以評估減值撥備是否足夠。

(b) 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檢討其存貨賬面值，以保證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使用其判斷識別出滯銷或已陳舊之存貨，並考慮其具體狀況、貨齡、市場狀況及同類項目之市場價格，以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撥備。

(c)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管理層按客戶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管理層將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於評估每位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性時，會行使重要判斷。於進行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銷售人員跟進效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期後還款，以及客戶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財政狀況轉壞，削弱彼等之還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不少交易及最終稅項釐定之計算未能確定。本集團根據對額外稅項是否將應付，就預期稅項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有差異，該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決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被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則確認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其實際使用結果可能不同。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分為四個業務分部：

- 回收紙及材料：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 生活用紙：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 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儘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向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出售／提供，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時乃根據分部毛利計量。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257,110	264,431
銷售生活用紙	173,241	211,264
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11,689	4,892
提供物流服務	1,502	—
	443,542	480,587

於年內，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按銷售所來自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香港	443,542	480,58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53,261,000港元及52,704,000港元來自兩名外間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76,368,000港元及56,977,000港元來自一外間客戶及金益多，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分部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不計遞延稅項資產)之地區劃分按附屬公司所在之地區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附屬公司均位於香港。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中：

	回收紙及物料 千元	生活用紙 千元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i>分部收益：</i>					
銷售予外部客戶	257,110	173,241	11,689	1,502	443,542
跨部銷售	-	-	-	34,381	34,381
可申報分部收益	257,110	173,241	11,689	35,883	477,923
對銷跨部收益	-	-	-	(34,381)	(34,381)
	257,110	173,241	11,689	1,502	443,5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回收紙及物料 千元	生活用紙 千元	CMD5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分部業績：					
可申報分部溢利	22,829	14,511	(3,691)	12,350	45,999
對銷跨部溢利					(21,664)
來自集團外間客戶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24,335
未分配經營成本					(154,718)
融資收入，淨額					3,119
除稅前虧損					(127,264)
所得稅					1,113
有關以往年度之稅務彌償收款					13,07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13,0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 減值虧損					(36,572)
年度虧損					(149,652)

5 分部資料(續)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中：

	回收紙及物料 千元	生活用紙 千元	CMD5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264,431	211,264	4,892	480,587
分部業績：				
可申報分部溢利	2,492	40,805	(2,439)	40,858
未分配經營成本				(102,24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844)
融資收入，淨額				10,202
除稅前虧損				(52,026)
所得稅				(1,22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3,2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之減值虧損				(431,638)
年度虧損				(484,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收回／遭沒收之按金(附註)	1,576	18,000
服務收入	1,304	5,132
特許經營收入	1,604	1,643
補貼收入	1,930	–
銷售電子碎料	–	1,727
銷售廢料	–	30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管理費	1,305	–
其他	1,410	696
	9,129	27,507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授權一名獨立第三方使用「福和」名稱，於華北地區經營回收業務，為期5年，以及收到不可退回費用1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該第三方決定終止華北地區的回收業務，並與本集團簽署終止協議。因此，本集團將不可退回費用全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記錄為「其他收入」。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93)	1,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附註26(b))	1,069	44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9)	(147)
	(4,403)	2,283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a)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0,912	68,29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114	2,51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485	-
	85,511	70,811
員工成本包含於：		
— 銷售成本	33,959	33,16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209	9,778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343	27,864
	85,511	70,8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續)

除稅前虧損乃經下列各項後所得：(續)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b) 其他項目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852	8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21,840	14,380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18)	(56)	388
— 貸款予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5,613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32,926	38,37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虧損性合約之虧損撥備(附註(ii))	—	8,236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17)	333,050	344,26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650	3,060
— 其他服務	1,234	1,11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119)	(10,202)

8 除稅前虧損(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公佈展開自願清盤。在評估收回貸款及應收該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可能性後，本集團董事釐定收回貸款予及應收該間聯營公司款項5,613,000港元之可能性甚微。因此，本集團已就減值虧損5,613,000港元作全數撥備，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聯營公司董事會決議，該聯營公司將進入自願清盤。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在考慮該等物業之使用率後，終止有關物業之若干經營租賃安排。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基於不可撤銷租賃期間合約租金付款於損益撥備虧損性合約金額8,23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3,0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即期所得稅	3	(1,260)
— 附加罰金及利息	—	259
	3	2,025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附註22(c))	(1,116)	(80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13)	1,22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撥備(二零一四年：16.5%)。

(b) 有關以往年度之稅務彌償收款

本公司前董事兼主要股東之一梁契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譚鳴鸞女士曾與本集團訂立彌償契約，據此，彼等同意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課稅年度之任何額外稅務評估之現金付款，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接獲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課稅年度就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五／二零零六稅務年度之任何補加評稅通知書，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9 所得稅(續)

(b) 有關以往年度之稅務彌償收款(續)

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披露情況以及不確定能否向梁契權先生及譚鳴鸞女士收回有關款項，即使有上述彌償安排，增加稅務負債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記入為本集團之所得稅負債，並已在本集團以往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收到譚鳴鸞女士有關上述事項安排的全數及最終清償總共13,070,705港元(「彌償收款」)。彌償收款已記錄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c)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127,264)	(52,026)
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的稅項	(20,998)	(8,58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92)	(2,09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237	4,91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043	8,947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392)
附加罰金及利息	-	2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	(1,260)
其他	794	4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13)	1,2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經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附註(i))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執行董事						
孫榮業先生	420	2,490	800	595	18	4,323
劉世昌先生 ^(a)	338	1,845	413	459	18	3,073
杜振偉先生 ^(b)	360	1,695	513	464	18	3,050
譚瑞堅先生 ^(c)	360	1,423	345	399	18	2,545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	720	–	–	836	–	1,556
曾安業先生	360	–	–	669	–	1,029
劉世昌先生 ^(a)	22	–	–	42	–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d)	360	–	–	195	–	555
周紹榮先生 ^(e)	360	–	–	195	–	555
黃文宗先生 ^(e)	360	–	–	195	–	555
	3,660	7,453	2,071	4,049	72	17,305

10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執行董事					
孫榮業先生	300	2,302	481	15	3,098
劉世昌先生 ^(a)	300	1,671	351	15	2,337
杜振偉先生 ^(b)	296	1,181	198	15	1,690
譚瑞堅先生 ^(c)	180	638	112	7	937
黎孝賢先生 ^(f)	–	702	–	8	710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	360	360	–	–	720
曾安業先生	360	–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d)	280	–	–	–	280
周紹榮先生 ^(e)	171	–	–	–	171
黃文宗先生 ^(e)	171	–	–	–	171
鐘維國先生 ^(g)	372	–	–	–	372
劉順銓先生 ^(g)	–	279	–	–	279
李國忠先生 ^(h)	–	81	–	–	81
	2,790	7,214	1,142	60	11,2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 (f)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g)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辭任
- (h)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退任
- (i) 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根據附註2(m)(iii)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以及根據該政策，包括撥回授出股本工具於歸屬前遭沒收而於以往年度已計入的金額之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所授予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披露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加盟或離開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4名董事(二零一四年：4名)。該等董事之酬金已反映於上列分析中。應付餘下1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21	1,007
酌情花紅	237	222
退休計劃供款	18	1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23	—
	1,699	1,244

有關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1,000,001元至2,000,000元	1	1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高級管理層(其履歷載於年報(該等財務報表為其一部份)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之酬金載於附註10(a)及10(b)。

1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149,6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4,888,000港元)，當中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報之虧損84,2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57,831,000港元)。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13,035)	(53,25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6,572)	(431,638)
	(149,607)	(484,88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411,167	2,411,167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1,105,118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16,285	2,411,167
每股基本虧損(仙)		
— 持續經營業務	(3.2)仙	(2.2)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仙	(17.9)仙
	(4.2)仙	(20.1)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別約為113,035,000港元及36,5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53,250,000港元及431,638,000港元)及兩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516,285,000股(二零一四年：2,411,167,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本公司購股權未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且每股虧損未具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

	樓宇 千元	租賃裝修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合計 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10,797	14,635	5,508	29,094	345,736	405,770
添置	7,551	1,240	14,627	5,062	18,279	257,531	304,290
出售	-	-	-	-	(1,314)	-	(1,314)
撇銷	-	(4,259)	(19)	(402)	(199)	-	(4,879)
轉撥	603,267	-	-	-	-	(603,267)	-
折舊	(4,670)	(2,923)	(6,737)	(1,961)	(5,549)	-	(21,84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06,148	4,855	22,506	8,207	40,311	-	682,02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10,818	9,924	49,250	12,949	59,496	-	742,437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70)	(5,069)	(26,744)	(4,742)	(19,185)	-	(60,410)
賬面淨值	606,148	4,855	22,506	8,207	40,311	-	682,027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6,273	11,475	5,194	9,012	144,022	175,976
添置	-	7,138	8,230	2,135	25,557	201,714	244,774
出售	-	-	(196)	(166)	(91)	-	(453)
撇銷	-	(147)	-	-	-	-	(147)
折舊	-	(2,467)	(4,874)	(1,655)	(5,384)	-	(14,38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797	14,635	5,508	29,094	345,736	405,77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4,672	38,035	9,119	48,996	345,736	456,5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875)	(23,400)	(3,611)	(19,902)	-	(50,788)
賬面淨值	-	10,797	14,635	5,508	29,094	345,736	405,7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續)

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銷售成本	11,827	9,5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97	1,0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516	3,742
	21,840	14,380

於審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用途後，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修訂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見附註2(d))。

該等變動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開支之影響及於未來期間之預期影響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後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折舊開支減少／(增加)	3,652	3,447	3,195	2,988	156	(13,438)

15 土地使用權－集團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權益為預付經營租金。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在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27,478	28,330

15 土地使用權－集團（續）

土地使用權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	28,330	28,244
添置	-	919
攤銷	(852)	(833)
於三月三十一日	27,478	28,330

土地使用權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福蓬萊有限公司（「福蓬萊」）之3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福蓬萊之董事會議決福蓬萊將進入自願清盤。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 之名稱	業務架構 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福蓬萊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3,000,000股 普通股	30% (二零一四年： 30%)	-	30% (二零一四年： 30%)	製造及 銷售紙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a)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權益 千元	收益 千元	虧損 千元
二零一五年					
100%	153	(18,522)	(18,369)	69	(9,530)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46	(5,557)	(5,511)	21	(2,859)
二零一四年					
100%	14,519	(18,222)	(3,703)	291	(6,654)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4,356	(5,467)	(1,111)	87	(1,995)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截至本年度及累計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分別為2,8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51,000港元)及4,0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51,000港元)。

17 存貨－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成品，按成本	6,086	5,34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為333,0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4,262,000港元)。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2,750	82,823
減：減值撥備	(5,314)	(5,37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77,436	77,453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集團（續）

客戶享有之付款條款主要分為貨到付現或賒購。一般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按交易日計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0 – 30日	23,064	33,906
31 – 60日	19,331	18,058
61 – 90日	15,762	12,184
91 – 120日	6,112	5,299
逾120日	18,481	13,376
	82,750	82,823
減：減值撥備	(5,314)	(5,370)
	77,436	77,45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0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08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經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上述款項與並無信貸違約紀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去經驗，管理層認為，就上述結餘無需提撥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化，而且上述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1 – 30日	15,620	14,711
31 – 60日	6,269	6,673
61 – 90日	4,786	8,012
91 – 120日	4,470	3,188
逾120日	14,927	3,501
	46,072	36,0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集團(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7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經已減值並全數撥備。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規模較小之客戶有關，而賬齡超過120日並被認為無法收回。有關未能收回應收款項按到期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逾120日	5,314	5,370

已減值應收款項之撥備變動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附註8)。記錄在備抵賬戶之金額一般在預期不能收回更多現金時撇銷。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	5,370	4,992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56)	388
滙兌差額	-	(10)
於三月三十一日	5,314	5,370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港元	55,340	51,895
美元	22,096	25,558
	77,436	77,453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集團（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各呈報期間末，應收款項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非即期部分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5,552	5,318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8(b)(ii))	—	4,500
	25,552	9,818
即期部分		
向供應商付出之按金	14,121	13,764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26,649	21,923
預付款項	10,884	9,216
應收利息	545	725
其他應收款項	801	309
其他	—	1,243
	53,000	47,18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各結算日，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存款	278,935	190,417	278,935	190,415
銀行現金	176,871	85,561	127,034	19,024
手頭現金	63	348	11	–
	455,869	276,326	405,980	209,439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2,225	2,400		
	458,094	278,726		
減：三個月後到期存款	–	(23,766)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2,225)	(2,40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869	252,560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人民幣	39,164	191,981	38,464	191,218
港元	404,334	39,673	367,493	14,189
美元	14,596	47,072	23	4,032
	458,094	278,726	405,980	209,439

20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抵押予銀行以向供應商發出擔保以保證供應。

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結餘為外幣，以及從中國匯出有關銀行結餘及抽調現金，受中國政府頒佈之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銀行現金根據當前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

2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0,223	12,05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16,420	81,489	-	-
— 應計開支	24,656	24,073	13,849	12,313
— 客戶預先墊款	3,945	2,776	15	-
其他	9,376	8,777	-	-
	54,397	117,115	13,864	12,313
	74,620	129,173	13,864	12,3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即期	3,252	2,437
1 – 30日	11,839	6,811
31 – 60日	3,825	24
61 – 90日	1	69
91 – 120日	15	2
逾120日	1,291	2,715
	20,223	12,058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港元	61,057	128,271
美元	13,563	902
	74,620	129,17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一四年：相同)。

22 即期及遞延稅項－集團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	3,026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3,249)	9
(可收回)／應付稅項	(3,249)	3,035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	1,116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及年內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38	(3,055)	(1,917)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9(a))	334	467	80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472	(2,588)	(1,116)
(計入)／扣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9(a))	29,994	(28,878)	1,11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466	(31,4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集團(續)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承前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有關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予以變現者為限。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35,0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067,000港元)之未來利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23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股數	普通股 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411,167,000	241,116,700
根據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附註)	2,411,167,000	241,116,7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822,334,000	482,233,400

23 股本(續)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續)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公佈，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當時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411,167,000股及不多於2,424,216,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並發行了2,411,167,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482,233,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471,64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約10,593,000港元)與已發行股份面值241,117,000港元兩者之差額230,523,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附註24(a))。

該等新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c)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顧問、諮詢專家、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商(各稱「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水平(以較高者為準)：

- 於向參與者作出要約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
- 緊接作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續)

(c)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71,11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54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惟須符合歸屬期之規定。於本年度，65,248,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

授出日期	初步 行使價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結餘 (調整後)
			本年度授出 及獲接納 (調整前)	本年度 獲行使	本年度 註銷/失效	因公開發售 作調整	
董事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0.542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43,600,000	-	-	9,623,422	53,223,422
僱員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0.542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18,408,000	-	(4,697,370)	3,538,151	17,248,781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0.542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3,240,000	-	-	715,138	3,955,138
			65,248,000	-	(4,697,370)	13,876,711	74,427,341

23 股本(續)

(c)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歸屬期： 第1批：20%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內可行使

第2批：50%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內可行使

第3批：30%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內可行使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購股權開支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下列假設而釐定：

—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190元
— 於計量日期之股價	0.328元
— 行使價	0.542元
— 預計波幅	52.10%
— 預計購股權平均年期	2.2年
— 預計股息率	0%
—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準)	1.34%

預計波幅乃根據在相同交易所上市之可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為基準(以購股權餘下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基準)，並根據公開資料就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作調整。預計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大幅影響公平值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於年初及年結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份於年初及年結間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a) 權益各部份之變動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資金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41,117	2,862,358	-	(624,152)	2,479,323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1,257,831)	(1,257,83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41,117	2,862,358	-	(1,881,983)	1,221,492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3(b))	241,117	230,523	-	-	471,64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	-	5,534	-	5,534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84,241)	(84,24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82,234	3,092,881	5,534	(1,966,224)	1,614,425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規管。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惟緊接於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於到期日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債務。

24 儲備(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組(「重組事項」)進行時在同一控制架構下作出收購之代價總和；及(ii)根據重組事項撥入本集團之實體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iii) 以股份為基礎資金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資金儲備指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平值已根據附註2(m)(iii)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部份。

(c)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1,126,657,000港元及980,375,000港元。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按成本計算投資，非上市股份	967,944	967,944
減：撥備(附註25(b))	(815,712)	(815,712)
	152,232	152,2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89,799	814,495
	1,442,031	966,7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按成本計算投資，非上市股份(8元)	-	-	-	-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	2,371,043	-	1,113,979
減：減值撥備(附註25(b))	-	(2,162,143)	-	(1,057,311)
	-	208,900	-	56,668
減：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	-	(208,900)	-	-
	-	-	-	56,6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28,948)	(2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及無固定還款時間。由於該等款項並未預期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所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及無固定還款時間。

(b) 出售於金益多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悉，富都太平有限公司之清盤人已發起招標程序，物色買家收購金益多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富都太平有限公司之清盤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具約束力之協議，據此，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200,000,000港元出售其於金益多(連同其附屬公司，惠州福和)之全部股權(「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富都太平有限公司之清盤人知會本公司，買方已將該代價匯款。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而買方已結清該代價。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b) 出售於金益多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續)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將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以估計可收回金額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本集團估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之可收回金額如下：

	千元
獨立第三方應付之代價	200,000
減：法律及專業費用	(2,500)
	197,500
預期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將自取消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收回之金額(附註)	49,242
預期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將應付取消綜合入 賬附屬公司之金額	(37,842)
	208,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b) 出售於金益多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續)

附註：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自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收到每月還款3,800,000港元。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包括：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	532,172
因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交易產生之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淨額	108,366
	<hr/>
	640,53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被釐定須予減值。因「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431,638,000港元。該等減值虧損乃以賬面值與出售金益多(連同其附屬公司，惠州福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間之差額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決定不要求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每月償還3,8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考慮先前估計預期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金額49,242,000港元，其後本集團已收回其中12,670,000港元，而餘下36,572,000港元被認為將無法收回，故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c) 本集團所持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已綜合入賬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表呈列：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實繳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IWS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普通股50,030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持有				
IWS Waste Management (Glob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WS Assorted Paper (Glob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WS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Glob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CMDS (Glob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綜合環保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1,000,000港元	100%	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香港
綜合環保紙品世界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0,000港元	100%	銷售生活用紙/ 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c) 本集團所持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已綜合入賬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表呈列：(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實繳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及 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密件處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0,000港元	100%	提供機密材料 銷毀服務／香港
綜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1,000,000港元	100%	採購廢紙／香港
綜合環保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1港元	100%	於將軍澳發展回收 設施／香港
IWS Paper Agency (Glob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綜合環保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1港元	100%	提供物流服務／香港
富都太平有限公司 (已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日解散)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香港英昌(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5,000,000港元	60%	銷售高密度聚 乙烯產品／香港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之對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7,264)	(52,026)
就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21,840	14,38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	852	8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	(1,069)	(44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4,879	14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撥備	18	(56)	388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之款項之減值	8(b)	5,613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5,534	-
利息收入		(3,119)	(10,202)
未變現匯兌收益		(593)	(1,98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844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虧損		(93,383)	(48,066)
存貨		(741)	2,75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73	(20,2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200	(15,24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82	7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056)	(2,406)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	551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115,325)	(82,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383	901
賬面淨值(附註14)	(1,314)	(4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附註7)	1,069	448

27 經營租賃承擔

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之未來最低總租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一年內	19,974	33,844
一年後，但在五年內	8,803	26,347
	28,777	60,191

2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331	282,438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出若干申索。法律顧問認為，評估該等申索之結果為時尚早，且自該等申索追回之損失及損害不能可靠估計。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以下為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i)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益佳發展有限公司(「益佳」)之 租金開支(附註(i))	1,650*	3,300*
支付及應付勵華運輸公司(「勵華」)之管理費(附註(ii))	-	624*
支付及應付福和廢紙公司之管理費(附註(iii))	-	447*
收取及應收福蓬萊有限公司(「福蓬萊」)之管理費	1,305	2,040
收取及應收福蓬萊之利息收入	189	179
向福蓬萊銷售生活用紙	249	-
向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支付包銷佣金(附註(iv))	5,807*	-
(ii) 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交易		
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銷售廢紙	-	56,977
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採購生活用紙	41,456	168,888
已付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物流費	214	844
已付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管理費	2,640	1,560

* 根據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有關金額指租用辦公室樓面而向益佳支付之租金開支。益佳之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梁契權先生之一子一女。租金開支按雙方事先相互協定之費率收取。
- (ii) 有關款項指勵華提供之載運廢料服務。勵華之唯一擁有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梁契權先生。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雙方事先相互協定之條款訂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
- (iii) 有關款項指福和廢紙公司(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梁達標先生擁有之公司)於大埔包裝站提供之廢紙管理服務。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按雙方事先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 (iv) 該款項指已付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拿督鄭裕彤博士所擁有之公司周大福之包銷佣金。是項交易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雙方互相議定之條款訂立。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有關連人士之年終結餘

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以港元計值。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有關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後披露如下：

名稱	關係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益佳	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梁契權先生之一子一女	12	562
福蓬萊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4,500
惠州福和	本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208,900

有關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之資料，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名稱	未結清之最高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益佳	562	5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有關連人士之年終結餘(續)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披露如下：

名稱	關係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勵華	唯一擁有人為本公司 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梁契權先生	10	10

(c)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付董事、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之款項)已於附註10披露。

31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本年報其他地方有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後並無其他事項須作披露。

32 會計政策未來變動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IASB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且仍未在該等財務報表採納。該等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及新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IAS 19「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IFRSs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IFRSs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IFRS 11「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方法」之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IAS 16及IAS 38「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之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IFRS 9「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的結論是，採納該等新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126,487	750,230	573,274	480,587	443,542
毛利	756,756	76,620	89,508	40,858	24,3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4,904	2,890	1,830	(52,026)	(127,264)
所得稅	(88,014)	(9,582)	(4,952)	(1,224)	1,1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溢利／(虧損)	466,890	(6,692)	(3,122)	(53,250)	(113,0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	-	(415,519)	-	-	-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 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1,730,505)	(2,500)	(431,638)	(36,572)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466,890	(2,152,716)	(5,622)	(484,888)	(149,65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66,890	(2,152,716)	(5,622)	(484,888)	(149,607)
非控股權益	-	-	-	-	(45)
	466,890	(2,152,716)	(5,622)	(484,888)	(149,652)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170,383	1,518,415	1,504,649	1,062,116	1,332,934
總負債	369,972	99,123	90,979	133,334	74,630
總權益	3,800,411	1,419,292	1,413,670	928,782	1,258,304



IWS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This Annual Report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本年報採用環保紙印製